

#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校印及各類印章申請用印(章)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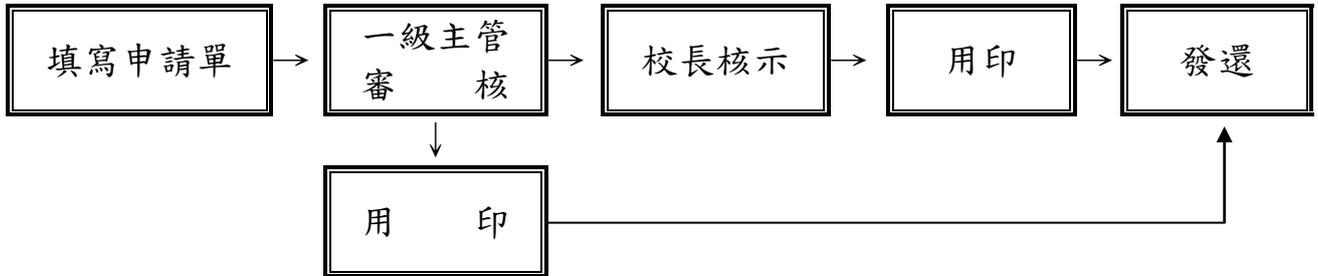
73年08月24日實施

89年03月01日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為合法化使用校印及各類印章，並發揮分層負責精神為目的。
- 二、依據：依校長之指示及本校實際狀況而訂。
- 三、流程：申請用印流程（如附件一）
- 四、範圍：
  - (一)須經校長核可始予用印：(除1項外均須填附件二之用印申請表)
    - 1 一般公文書循公文層次送判並經校長核定者。
    - 2 對外免用公文之各類表格，並經權責單位承辦人初審簽章認可者。
    - 3 各種契約之訂定。
    - 4 須經校長核可之各類公告性文件。
    - 5 校內頒發之各類獎狀。
    - 6 教職員申請各種身份證明之文件。
    - 7 學生因出國或其他特殊事故須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    - 8 學生畢業及結業證書。
    - 9 其他須經校長核可之事項。
  - (二)經一級主管核可始予用印者：
    - 1 一般公文經授權一級主管代為判行者。
    - 2 一般公文經一級主管先判行後補呈者。
    - 3 學生申請之轉學修業證明書、學業成績證明、操行成績證明、在學證明、學生保險申請表及其他證明文件者。
    - 4 學生平安保險、出險相關文件。
    - 5 一般公告事項。
    - 6 處室印章之用印。
    - 7 其他須經一級主管核可之事項。
- 五、本辦法自頒發日起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之。

附件一

申請用印流程



附件二

用印申請表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用印申請單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 font-size: small;">用印日期： 年 月 日</span>				
文書組填寫				
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位 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級		姓名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事由				份數
文件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約、契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書、獎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明、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(請勾選)			
蓋印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印(關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簽名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私章(合約專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騎縫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(請勾選)			
備註				
承辦(申請)人	組長	主任	校長	

附註：除已決行之公文外，凡需加蓋各項印信之文件，均須填寫本單申請用印(或附文件簽案影本)。